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

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放宽,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30%,次日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放宽,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30%,次日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60,00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流通股数量:15,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流通股数量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3,354,060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6,645,940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32,353股,其中中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582,353股;国元创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45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摇号抽签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95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3,5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9%。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4.81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80.8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字[2021]366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39.03万元和1,160.3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规定的标准。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Lt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72811715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9号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转让、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IC。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目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021-60751561
传真:021-60750356
邮编:2012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risemi.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prisem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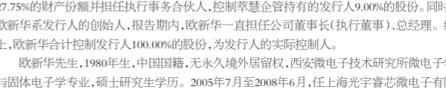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兰芳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学全持有发行人51.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欧新华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欧新华直接持有发行人40.00%的股份,欧新华通过持有萃慧企管27.7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控制萃慧企管持有的发行人9.00%的股份。同时,欧新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欧新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综上,欧新华合计控制发行人10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欧新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工程专业学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光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萃学企管执行董事、萃慧企管执行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学全,欧新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	任期期间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全	2019.12.18-2022.12.17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李学全	2019.12.18-2022.12.17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全	2019.12.18-2022.12.17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学全	2019.12.18-2022.12.17
5	孙维	董事	欧新华	2019.12.18-2022.12.17
6	徐敏	董事	欧新华	2020.11.03-2022.12.17
7	王志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8	张兴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9	杨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	任期期间
1	符志远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李学全	2019.12.18-2022.12.17
2	邱星耀	监事	萃慧企管	2020.03.16-2022.12.17
3	欧伊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19.12.18-2022.12.17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期间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12.18-2022.12.17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8-2022.12.17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12.18-2022.12.17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12.18-2022.12.17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符志远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及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00	36个月	2,407.3875	36个月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	-	81.0000	36个月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81.0000	36个月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0500	36个月
5	孙维	董事	-	-	4.0500	36个月
6	符志远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64.8000	36个月
7	邱星耀	监事	-	-	6.0750	36个月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萃慧企管对员工实施激励,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新华	普通合伙人	138.75	27.75%
2	袁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符志远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5	邓宗金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6	邱星耀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7	丁雪璐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8	朱明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9	王晨	有限合伙人	6.25	1.25%
10	戴维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1	朱瑞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2	孙维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3	兰芳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4	孙春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5	张锦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6	谢慧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7	赵小宇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18	任超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19	任超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20	合计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注1: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冯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3月17日离职,并与欧新华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全部财产份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新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完成,欧新华已于2021年5月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

注2:萃慧企管的合伙人黄永标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5月21日离职,并与欧新华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全部财产份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新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完成,欧新华已于2021年7月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

注3:萃慧企管的合伙人李学全已于2021年5月21日离职,并与欧新华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全部财产份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新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完成,欧新华已于2021年7月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

萃慧企管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产品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任何费用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2018年12月17日,萃慧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欧新华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106.25万元出资以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宗金、邱星耀等21名员工,同日,各方完成相关合伙协议的签署。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于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执行时,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激励方案系于2018年12月由公司执行董事欧新华制定并经萃慧企管全体合伙人(公司执行董事欧新华为萃慧企管合伙人之一)会议一致同意。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系由执行董事欧新华通过萃慧企管向新增合伙人以财产份额方式授予间接层面股权,不涉及公司直接层面股权调整,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持有者为萃慧企管的合伙人,而根据芯导有限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对于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决议决策程序并无特殊规定;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按照《上海萃慧企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芯导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萃慧企管合伙协议的约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股份支付行为于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之日,因本次股权激励人员名单、数量、金额系直接执行董事欧新华决定,没有书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在确定激励人员名单、数量、金额后直接办理出资份额变更。故公司在没有书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选择出资份额变更日期2018年12月24日,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通过股权激励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

公司对前述股权激励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

(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于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98.59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四)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
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若发生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或其他合伙人进行转让。

萃慧企管承诺不在公司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萃慧企管已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